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提報表

|  |  |  |  |
| --- | --- | --- | --- |
| 提報編號(提報人無需填寫) | (年度-月份-3位序號) | \*提報日期 |  年 月 日 |
| \*保存技術名稱 |  |
| \*保存技術對應之文化資產分類（可複選） | □古蹟 □歷史建築 □紀念建築 □聚落建築群□史蹟 □文化景觀 □古物□傳統表演藝術 □傳統工藝 □民俗 □口述傳統 □傳統知識與實踐 |
| \*保存技術種類 |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範圍中形成地景之構造物本體及構件，其保存及修復。□古物部位或功能缺損時，原樣貌之恢復、功能之修復，或為活化利用而為複製、仿製。□無形文化資產因保存維護所需物件之修復或製作。□前三項所需傳統工具或用品之製造、保存及修復。□一至三項所需傳統材料之生產或製造。 |
| \*保存技術特徵/價值一、二、三、 | 填寫重點1.敘明此項保存技術對文化資產保存或修復工作之重要性(必要性)。2.工法、製程、材料。3.保存技術現況(含是否面臨瀕危、失傳)。 |
| \*提報列冊理由 |  |
| \*重要事蹟佐證資料 |  |
|  |  |
| \*圖照1（說明） | \*圖照2（說明） |
|  |  |
| \*圖照3（說明） | \*圖照4（說明） |
|  |  |
| \*圖照5（說明） | \*圖照6（說明） |
|  |  |
| \*圖照7（說明） | \*圖照8（說明） |
|  |  |
| \*圖照9（說明） | \*圖照10（說明） |
| \*提報人 | 姓名 |  | 聯絡電話 |  |
| E-mail |  | 職業 |  |
| 聯絡住址 |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
| \*保存者基本資料(個人/團體) |
| 個人 | 姓名 |  | 保存者照片 |
| 別名 |  |
| 身分證字號 |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所屬團體名稱 |  |
| 聯絡方式 | 公：（） 宅：（）手機： EMAIL： |
| 戶籍地址 |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
| 聯絡地址 | □同上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
| 簡歷一、二、三、四、五、 | 填寫重點1.執業狀況(含地區、時間) 2.師承狀況(含派別) 3.目前傳習概況 4.專長/特殊技能 5.學歷 |
| 團體 | 名稱 |  | 保存團體照片 |
| 簡稱 |  |
| 代表人/管理人姓名 |  |
| 成立/立案日期 |  年 月 日 |
| 聯絡方式 | 公：（） 宅：（）手機： EMAIL： |
| 成立/立案地址 |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
| 聯絡地址 | □同上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
| 主要活動內容 | 填寫重點執業地區、執業時間、師承/派別、傳習概況等。 |
| 主要成員資料-11.姓名：2.別名：3.身分證字號：4.出生年月日：5.簡歷：6.職位（職稱、工作角色）： | 個人照片 |
| 主要成員資料-21.姓名：2.別名：3.身分證字號：4.出生年月日：5.簡歷：6.職位（職稱、工作角色）： | 個人照片 |

填表說明：

1.在運用時得依實際需要延長各欄位及內容，但請以A4規格紙張為準。

2.「\*」表示必填欄位，請確實填具。

3.保存技術對應之文化資產分類的勾選類別中，考古遺址、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其保存維護多涉及保存科學而非傳統技術，故不列入。

4.提報列冊理由填寫重點，儘量表現出該保存技術及保存者為文化資產保存修復不可或缺且有保護需要者，及其特殊性、重要性等特色。

5.重要事蹟佐證資料，主要為（1）個人重要作品（2）得獎紀錄（3）重要事蹟或媒體報導……等可作為證明的各類事項。圖照為前述事項的相關圖片或照片，並於說明欄位處說明即可，圖照總數至少10張（幅），說明文字字數不拘，並得依需要增加。

6.提報人基本資料請確實填具，否則將無法受理。

7.保存者基本資料欄位，視其為個人或團體，擇一填寫，並請儘量填寫清楚。

8.保存者(個人/團體)照片，請至少具備1張（幅），並可視情況增加數量。保存團體照片，以可表現該保存團體的特色（如正在進行文化資產保存維護作業照）或呈現該團體主要操作保存技術人員的團體照等內容為主。主要成員資料個人照片，以個人獨照為主。

9.保存者個人簡歷、保存者團體主要活動內容的欄位中，有關執業時間的寫法，主要為正式執業至今之總執業時段，若能再細分正式執業至今之總執業時段、參與文資保存修復時段等資訊更佳。

10.保存團體中，主要成員資料欄為該團體所屬成員的個人資料填寫處，可視情況增加欄位。